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1686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1459號
裁定日期	114年12月15日
聲請人	王世宏
案由	聲請人因不服憲法法庭114年審裁字第1251號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1 二、查聲請人係認憲法法庭114年審裁字第1251號裁定（下稱系爭不受理裁定）未就行使偽造文書乙節為任何表示，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核屬不服系爭不受理裁定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2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1686號王世宏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